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林丹桂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或审核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两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0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钰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89,804,147.2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2,500,009.2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8,834,204.27元,减去已分配的201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0元与2014年度上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0.00 元,再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5,250,000.92元后,2014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6,084,212.57元。

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010,000元人民币。公司201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达到相关现金分红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或审核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股票 5,010 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据此,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1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有关条款,现拟对《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修订后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求,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桥弘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上海桥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控制相关嵌入式软件、工业自动化相关独立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4.5.7.8.9.10共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2,797,800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1,0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51,864,57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批文
1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25,535.20	宁开政项(2012)43号/宁开政项[2013]10号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11,104.48	宁开政项(2012)43号/宁开政项[2013]10号
3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13.20	宁开经信[2012]3号/宁开政项(2015)5号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279.78	宁开政项(2012)117号/宁开政备(2015)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186.88注	–
	合计	53,732.66	47,919.54注	–

两处数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数据各差异10.25万元系为募集资金不足导致。

上述项目4"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软件")进行具体实施。

为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现决定对弘讯软件进行增资22,797,800元用于"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弘讯软件注册资本由2,000,000元增至24,797,800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蓝伟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仑新碶明州西路479号2号厂房-25

注册号:3302060001168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与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本次增资前,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388,547.84	51,971,132.81
净资产	25,604,808.41	45,910,518.13
项目	201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94,160.25	51,118,300.85
净利润	12,268,023.62	45,423,784.73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按原计划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而增资,不存在投资风险。该项增资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市弘粤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粤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2015年度与联营企业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深圳市弘粤驱动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10,000,000.00	7,876,912.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深圳市弘粤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2#厂房栋2楼东侧分隔体

法定代表人:朱华东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伺服驱动器及相关零配件、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维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501,371.4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76,912.83元,净利润-1,621,321.89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弘粤公司由公司参股40%,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弘粤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履约能力。

三、与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并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

2、2015年度,公司预计向弘粤公司采购伺服驱动器,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与联营企业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满足了市场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4日

至2015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5	弘讯科技	2015/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员书见附件)

3)路远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

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材料,传真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持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30日 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与联络方式:

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一楼会议室

邮编: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38286

联系传真:0574-86829287(分机0241)

联系人:郑琴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票面金额100元。2014年6月16日,"深燃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8.32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4月2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深燃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燃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一)提前赎回

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2元的130%(含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4月30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38天。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9%×138/365=0.34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32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66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深燃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深燃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通知"深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4日)起,"深燃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2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恒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 2015年5月5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恒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恒丰转债(110019)"(以下简称"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恒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 (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至2015年3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恒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一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3%×33/365=0.11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4.976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98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恒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恒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恒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7日)起,"恒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与陈海兵先生、孙文辉女士、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马勇先生、谭文稠女士签署的《协议书》。上述各方为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经友好协商,就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签署协议。

一、一致行动承诺情况

2007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陈海兵先生、孙文辉女士、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马勇先生、谭文稠女士分别向吴学愚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作为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湘能电工",湘能电工系公司2008年11月更名前名称)的股东对湘能电工行使股东表决权时, 本人持有的湘能电工全部股份将与吴学愚先生控制的湘能电工股份在行使表决权上保持一致;2、本人如转让所持有的湘能电工的股份(在二级市场抛售除外),本人将保证股份受让人作为湘能电工的股东对湘能电工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其持有的湘能电工全部股份将与吴学愚先生控制的湘能电工股份在行使表决权上保持一致"。

二、一致行动终止的相关情况

现上述各方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 经过友好协商和沟通,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协议书》,同意终止上述《承诺函》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各当事人作为公司股东,各自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吴学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47,42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承诺终止前后未发生变化,吴学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与陈海兵先生、孙文辉女士、周祖勤先生、范志宏先生、马勇先生、谭文稠女士终止一致行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74.19%—621.23%	盈利:31.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7元—0.0082元	盈利:0.0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于报告期到期,使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5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806,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6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5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08*****334	济南发展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咨询联系人:阮永城

咨询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1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05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确认。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1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600万元	亏损:149.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1-0.0397	亏损:0.009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快,产销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1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